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离职员工张雷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0,000份全部予以注销。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并按照《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决议有效。同意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